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宝安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事项向中国宝安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国宝安如下保证：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广州 西安 重庆 杭州 天津 苏州 青岛 济南 硅谷 香港 东京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Guangzhou Xi'an Chongqing Hangzhou Tianjin Suzhou Qingdao Jinan Silicon Valley Hong Kong Tokyo New York

1. 中国宝安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中国宝安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中国宝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宝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中国宝安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宝安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宝安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中国宝安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0年11月1日, 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 2011年1月28日，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
3.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2月16日，中国宝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根据中国宝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包括授权董事局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局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11年2月17日，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中国宝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2月17日，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1年2月18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局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局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根据中国宝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共确定195名员工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二）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不

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一) 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中国宝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五、本次股票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 (一) 经核查，中国宝安董事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中国宝安在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局决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 (二) 经核查，中国宝安董事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宝安在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局决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 (三) 经核查，中国宝安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宝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国宝安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局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冯艾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